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周怡萱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chou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5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假南港展覽館 1、4 樓舉辦「第 36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」，並於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整，假一館 4 樓 401 會議室舉行「第 5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」，下午 1 時 10 分，假 4 樓 401、402A、402C、403、404 會議室舉辦「第二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－環境永續發展的建築思維」，敬邀貴會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，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(如附件一)及大會出席調查表(如附件二)各乙份，惠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調查表回傳本會，俾利後續安排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會員公會遊覽車車資(每部車資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，補助辦法詳附件二)。
- 二、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(如附件四)，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。
- 三、參加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「第 5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」活動之報到地點：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 M 區門廳(如附件五)；午餐聯誼地點調整至南港展覽館二館 1 樓 Q 區。
- 四、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，參加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建築論壇者，積分共 40 點。

五、其他活動相關資訊，將另函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「台北建材大展」APP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

「第 36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」開幕儀式及
「第 5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 21 屆台灣建築論壇」活動資訊彙整

12 月	時 間	程 序	南港展覽館	
12 日 (四)	09:00~10:00	重機造勢活動	戶外廣場	
	10:30~12:30	觀禮人員午餐	1 館三樓 燴館 餐廳	
	12:30~13:00	貴賓報到及聯誼	1 館一樓 I 區光廊	
	13:00~13:45	建材展開幕典禮暨剪綵儀式		
	13:45~13:55	恭請長官、貴賓及建築師參觀建材展會場		
	10:00~16:00	「優良廠商企業形象獎選拔」評分活動	1 館 一、四樓展場	
14 日 (六)	10:00~14:00	各會員公會會員報到	1 館四樓 M 區參觀入口前(櫃台)	
	10:00	建築師節慶祝大會	1 館四樓 401 會議室	
	10:00~10:30	迎接長官、貴賓		
	10:30~10:3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與會貴賓		
	10:35~10:40	主席致詞		
	10:40~10:45	貴賓致詞		
	10:45~11:30	頒 獎 (1)臺灣建築獎 (2)臺灣建築 25 年獎 (3)優良廠商評選 (4) 2023 學生競圖獎		
	11:30	禮成		
	11:00~13:30	午餐聯誼		2 館一樓 Q 區
	13:10~17:00	第二十一屆臺灣建築論壇-「環境永續發展的建築思維」 2024 臺灣建築獎論壇		1 館四樓 402a、402c 403、404 401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第 5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二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
出席調查表

填表單位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本會將參與 貴會 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「第 5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• 第 21 屆台灣建築論壇」活動，不召開會議。
與會建築師共計_____人、眷屬_____人、會務_____人，共_____部車。
(素食：_____人)

本會不整編，由會員自行前往報到。

備註：

一、車資補助辦法：

- (1) 補助一天來回車資，每部遊覽車(40人)以新台幣1萬5仟元為限。
- (2) 每部遊覽車人數應達30人以上始補助全額新台幣1萬5仟元，未達30人者補助新台幣7仟5佰元。
- (3) 人數以活動當日簽到為準。(出席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)
- (4) 車資發票請開立「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#統編23891855」

二、調查表請於113年11月1日(五)下班前回傳本會。

本會連絡人周怡萱 電話：(02) 2377-5108 分機 15
傳真：(02) 2739-1930

附件三

第53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(第36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)建築師簽到表
 ☆姓名、會員編號以便辦理車資補助相關事宜

序號	建築師公會 會員編號	姓 名	建築師簽到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第53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(第36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)
眷屬簽到表

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					
_____ 建築師公會				共____人	
序號	眷屬簽到	序號	眷屬簽到	序號	眷屬簽到
1		16		31	
2		17		32	
3		18		33	
4		19		34	
5		20		35	
6		21		36	
7		22		37	
8		23		38	
9		24		39	
10		25		40	
11		26		41	
12		27		42	
13		28		43	
14		29		44	
15		30		4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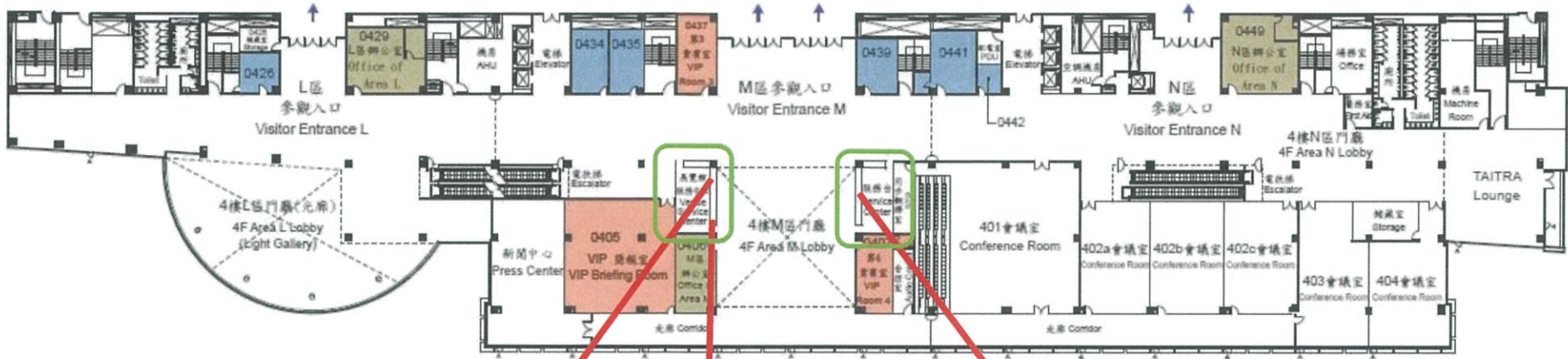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

往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說明：(南港展館衛星導航座標：X(經度):121° 34' 58.9"、Y(緯度): 25° 47.6")

- 一、利用中山高(北一高)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**
- (一) 利用中山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(含大型車輛)，請於16.8公里處「內湖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接「成功路」，直行過「成功橋」，左轉接「重陽路」至南港展覽館(可利用原路線接南下或北上)。
 - (二) 或於11.5公里處「汐止系統交流道」離開中山高，再接「新台五路」繼續往南行駛，至12.7公里處「新台五路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右轉接「新台五路」，再左轉「大同路」，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(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或北上)。
 - (三) 利用中山高北上至南港展覽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15.2公里處「東湖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右轉接「康寧路」，過「南湖大橋」後，接「三重路」、左轉「經貿二路」至南港展覽館(自南港展覽館出發，可利用原路接南下，惟無法北上)。
- 二、利用北二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(含北宜高速公路)**
- (一) 利用北二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(含大型車輛)，請於12.7公里處「新台五路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接「新台五路」、左轉「大同路」、直行接「南港路」至南港展覽館(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或北上)。

- (二)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，其他車輛可於15.1公里處「南港交流道」下高速公路，接「南港聯絡道」後靠內側車道行駛，直行約1.5公里至「南港經貿園區」出口下聯絡道，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(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，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，惟無法北上)。
 - (三) 利用往台北的小型車輛，行至「南港系統交流道」匯接「北二高」，靠右側車道行駛約1公里，於15.1公里處「南港交流道」接「南港聯絡道」至南港展覽館(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)。
- 三、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**
- (一) 南港展覽館東側來車：利用大同路、接南港路，至經貿二路路口右轉南港展覽館。
 - (二) 南港展覽館西側來車：1.利用忠孝東路，行至研究院路口左轉，穿越縱貫鐵路後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；2.利用環東大道，至「南港經貿園區、汐止」出口下環東大道，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。
 - (三) 南港展覽館南側來車：利用研究院路(或忠孝東路左轉研究院路)直行，穿越縱貫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。
 - (四) 南港展覽館北側來車：1.利用康寧路，過「南湖大橋」後接「三重路」、左轉「經貿二路」至南港展覽館。2.利用成功路，過「成功橋」後直行，至「重陽路」左轉，往東直行至南港展覽館。



建築師報到處位置

